

各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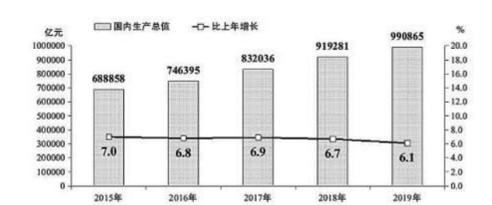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进度符合预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一）科学实施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强化预期管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主要宏观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1万亿元，增长6.1%，符合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5.2%和3.6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9%。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是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有力有效。以减税降费为重点，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得到有力保障。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4万亿元，增长3.8%；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9万亿元，增长8.1%；财政赤字2.76万亿元，与预算持平。全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逆周期调节效果持续显现，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年末广义货币(M₂)余额增长8.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长10.7%。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援企稳岗力度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总体保持稳定。

（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着力畅通供需循环。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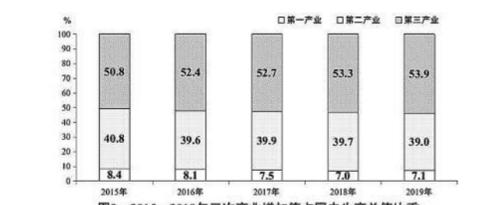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粮食总产量连续5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启动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施大豆振兴计划。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进一步完善蔬菜产销体系。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和重要农资储备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及冷链运输较快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累计创建107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10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健全。

二是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出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淘汰煤炭落后产能1亿吨左右，稳妥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中国标准地铁A型车等一批国产首台(套)技术装备示范应用。

三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出台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等政策措施，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建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是支持实体经济降成本力度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从10%降至9%，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已全部降至16%，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一年。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降低企业购电成本约790亿元。降低成品油、天然气门站价格和跨省管道运输价格，减轻用户负担约650亿元。取

消和降低铁路、港口、民用机场部分收费，减轻企业负担100多亿元。

五是消费惠民新增长点不断拓展。出台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夜间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汽车、家电、电子产品更新消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深入实施，农村地区快递网点超过3万个，乡镇覆盖率96.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0万亿元，增长8.0%。全国网上零售额达10.6万亿元，增长16.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0.7%。成功举办2019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专栏1：促消费政策举措

搭建平台 形成合力	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居民消费扩容升级，形成政策合力。
疏通消费 体制机制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加快完善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体系。
推动线上 线下消费	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加强服务体系和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示范引领，打造消费重点区域。
挖掘服务 消费潜力	加大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体育等领域消费支持力度，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优化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
营造放心 消费环境	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换货制度。

六是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合理扩大。发布实施《政府投资条例》，适当降低重点领域项目资本金比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机制，积极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重点领域建设。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已累计开工144项。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3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稳步推进。川藏铁路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成投运，乌东德、白鹤滩等大型水电站加快建设。2019年底，铁路营业里程达13.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5万公里，民用运输机场达235个，新增220千伏及以上电网里程3.4万公里，油气干线里程0.4万公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林、牧、渔)增长5.4%，其中民间投资增长4.7%，投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投资和社会领域投资分别增长17.3%和13.2%。

（三）全力抓重点补短板解难题，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精准扶贫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金融风险有效防控。

一是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强化产业、就业、消费等扶贫，集中力量攻坚“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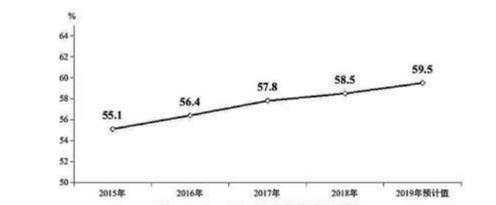
计支持733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累计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3.5万个、住房260余万套，可安置947万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加大后续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力度，定点帮扶等工作有力推进。全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9万，贫困县摘帽344个，贫困发生率降至0.6%。截至2019年底，97%现行标准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4%的贫困县实现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力推进。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2.4%，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74.9%。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15.3%，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落实河湖长制湖长制。县级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基本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消除近87%。坚定不移推进禁止洋垃圾入境，全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40.4%。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国家节水行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1%。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启动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4.1%。

三是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稳妥推进，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遏制。影子银行无序发展得到有效治理，部分高风险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银行“精准拆弹”取得阶段性成果，互联网金融等涉众风险得到治理。金融市场运行平稳有序，外汇市场和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2.19%，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9.5%。

一是自主创新步伐加快。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嫦娥四号成功在月球背面着陆，北斗三号全球系统核心星座部署全面完成，5G商用加速推出，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首艘国产航母“山东舰”正式列装。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深入实施，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稳步推进，169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基本完成。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加速，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规划建设。



数据来源：科技部

(下转第五版)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382.23亿元，为预算的98.9%，比2018年增长3.8%。其中，税收收入157992.21亿元，增长1%；非税收入32390.02亿元，增长20.2%，主要是中央财政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地方财政加大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力度。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2160.95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212543.18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874.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增长8.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9.16亿元，支出总量为240143.1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27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5.41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4.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8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94亿元，收入总量为92499.41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530.25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7%，其中，本级支出35115.15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增长6%；对地方转移支付74415.1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7.5%。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9.16亿元，支出总量为110799.4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1161.01亿元，为预算的103.7%。国内消费税12561.52亿元，为预算的108.5%。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5812.3亿元，为预算的93.1%。关税2889.11亿元，为预算的105.1%。企业所得税23786亿元，为预算的97.4%。个人所得税6234.14亿元，为预算的80.5%，主要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等减税规模超出预期。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16503.2亿元，为预算的103.5%。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5.16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外交支出615.39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国防支出11896.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1839.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教育支出1835.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科学技术支出3516.18亿元，完成预算的9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04.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债务付息支出4566.62

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

亿元，完成预算的91.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66849.4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1903.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专项转移支付7565.7亿元，完成预算的99.1%。

2019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269.16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当年未支出，形成结余500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收回中央财政结转资金补充3000亿元。2019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272.49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491.92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01076.82亿元，增长3.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4415.1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8966.95亿元，收入总量为194458.8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758.87亿元，增长8.5%。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93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515.75亿元，增长12%。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360.4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215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106376.15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364.8亿元，增长13.4%。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39.62亿元，为预算的96.3%，增长0.1%。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360.4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4400.02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78.86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3.9%，其中，本级支出3113.4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065.4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2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于支出216.93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80.04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合计36.89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0476.13亿元，增长1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584.42亿元，增长11.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65.45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21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03041.58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8251.39亿元，增长13.9%。

（三）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60.42亿元，增长36.3%。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87.43亿元，增长6.2%。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5.93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23.3%。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6.7亿元，收入总量为1642.63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08.8亿元，完成预算的88.4%，下降0.3%，其中，本级支出986.55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22.2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

预算389.77亿元，调入比例提高至28%。结转下年支出144.06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324.49亿元，增长47.2%。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22.25亿元，收入总量为2446.74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0.88亿元，增长15.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至943.1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02.67亿元。

（四）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0844.09亿元，增长2.3%，其中，保险费收入57849.0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9392.61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989.23亿元，增长11.3%。当年收支结余5854.8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4026.97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88.61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54.4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19.36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6280亿元，收入总量为6968.61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63.2亿元，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6273.8亿元，支出总量为693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1.6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8.75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0155.4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57494.6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9073.25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6273.8亿元，收入总量为86429.28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326.03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6280亿元，支出总量为80606.0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823.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3668.22亿元。

201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68038.04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1752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3072.2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18694.1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4378.12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240774.3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19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9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

见》，严格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减税降费直接惠及惠民、公平有效，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各级财税部门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2019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1月1日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4月1日起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从10%降至9%；5月1日起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减税降费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2019年全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1.93万亿元。制造业及其相关环节增值税减税5928亿元，减税幅度为24.1%；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增值税分别减税257亿元、44亿元，减税幅度为5.2%、6.7%；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值税负担也实现不同程度降低。民营企业合计减税1.26万亿元，占全部减税数额的65.5%。小微企业减税2832亿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纳税人达到626万户，享受增值税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新增456万户。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上2018年10月1日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优化税率结构翘尾因素，合计减税4604亿元，使2.5亿纳税人直接受益，人均减税约1842元。

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级政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在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时，向基层财政困难地区和受减税降费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增强其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实施县级财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和完善精准扶贫举措，围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突出短板，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1261亿元，增长18.9%，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收入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入安排817亿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94亿元，支持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出台对企业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继续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推进扶贫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全年减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109万人，贫困县摘帽344个。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分两批将40个城市纳入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范围。继续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奖励政策，加快推动形成长江大保护格局。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各地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严防专项债券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同时，协助稳妥处置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推动提升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将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通过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及时拨付专项奖补资金20亿元，(下转第七版)